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 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本次交易前12个月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据此编制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现将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交易方式收购国内某种业企业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二）因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等工作全面开展，公司信息保密难度显著增加；且交易进入正式协议谈判的关键阶段，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三）重组事项筹划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

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四）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五）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六）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七）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八）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